**江苏安锐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建立协调稳定的劳动关系、提高员工队伍素质、促进企业发展和社会稳定等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规，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章程适用于江苏安锐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工会”）。

**第三条 工会性质与领导关系**

 公司工会是公司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会员和职工利益的代表。公司工会在上级工会和公司党组织的领导下，代表和维护员工利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

工作。

**第四条 工会职能**

 公司工会依法履行维护、建设、参与、教育等社会职能，保护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充分发挥员工的主人翁作用。

**第二章 会员**

**第五条 入会条件**

 凡在本公司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承认工会章程，都可以加入本工会为会员。

**第六条 入会程序**

职工加入工会，由本人自愿申请，经工会小组讨论通过，工会委员会批准。

**第七条 会员权利**

1.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有权参加工会组织的民主选举活动，选举工会的各

级领导机构成员，同时也有被选举担任工会职务的权利。

2. 监督权与建议权：对工会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要求撤换或者罢免不

称职的工会工作人员。

3. 享受福利权：享受工会举办的文化、教育、体育、旅游、疗休养事业、生活救助、

法律服务、就业服务等优惠待遇；享受工会给予的各种奖励。

4. 权益保护权：在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要求工会给予保护 。

**第八条 会员义务**

1. 学习提升：学习政治、经济、文化、法律、科学、技术和工会基本知识，不断提

高自身素质。

2. 参与工作：积极参加民主管理，努力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

3. 遵纪守法：遵守宪法和法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遵守劳动纪律 。

4. 利益协调：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向危害国家、社会利益的

行为作斗争。

5. 团结互助：维护中国工人阶级和工会组织的团结统一，搞好互助互济。

6. 遵守章程：遵守工会章程，执行工会决议，参加工会活动。

**第九条 会籍管理**

1. 会员有退会自由。会员退会由本人向工会小组提出，由工会委员会宣布其退会。

2. 会员没有正当理由不参加工会组织生活，经教育拒不改正，应当视为自动退会。

3. 对不执行工会决议、违反工会章程的会员，给予批评教育。对严重违法犯罪并受到刑事处分的会员，开除会籍。开除会员会籍，须经工会小组讨论，提出意见，由工会

委员会决定，报上一级工会备案 。

**第三章 组织制度**

**第十条 民主集中制原则**

本工会实行民主集中制，主要内容包括：

1. 会员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

2. 工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外，都由民主选举产生。

3. 工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工会的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工会委员会。

4. 工会各级委员会，向同级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负责报告工作，接受会员监督。

5. 工会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由委员会

民主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履行自己的职责。

6. 工会各级领导机关，经常向下级组织通报情况，听取下级组织和会员的意见，研究

和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下级组织向上级组织请示报告工作。

**第十一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1. 本公司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每三年召开一次。

2. 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审议和批准工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审议和批准工会委员会的经费收支情况报告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选举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或者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讨论决定工

会工作的重大问题。

**第十二条 工会委员会**

1. 工会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差额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

2. 工会委员会的职责包括：执行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工会的决定，主持工会的日常工作；代表和组织职工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厂务公开和其他形式，参与本公司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组织职工开展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和技术协作等活动，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做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提高职工的文化、技术和业务素质；协助和督促行政方面做好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工作，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改善职工生活；维护女职工的特殊利益，同歧视、虐待、摧残、迫害女职工的现象作斗争；搞好工会组织建设，健全民主制度和民主生活；收好、管好、用好工

会经费，管理好工会财产和工会的企业、事业。

**第十三条 经费审查委员会**

1. 经费审查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与工会委员会相同。

2. 经费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同级工会组织的经费收支和财产管理情况，监督财经法纪

的贯彻执行和工会经费的使用，并接受上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指导。

**第五章 工会经费和财产**

**第十四条 经费来源**

1. 会员缴纳的会费。

2. 本公司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

3. 工会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

4. 人民政府的补助。

5. 其他合法收入 。

**第十五条 经费管理**

1. 工会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财务法规和工会财务制度，确保经费

安全和合理使用。

2. 经费使用应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

和工会活动。

3. 工会经费收支情况应定期向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报告，接受会员监督，并接

受上级工会和有关部门的审查审计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解释权 本章程解释权属公司工会委员会。

第十七条 生效与修订

1. 本章程自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2. 本章程的修订，须经工会委员会提出，或三分之一以上会员提议，由会员大会或者

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上级工会备案 。